

陈华胜／著

帝王们的离奇身世是怎样一种本钱
一千多年前的家书叙述了一个怎样的故事

故事并不轻松

第三只眼看历史



重读历史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陈华胜一著

帝王们的离奇身世是怎样一种本钱
一千多年前的家书叙述了一个怎样的故事

故事并不轻松

第三只眼看历史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故事并不轻松：第三只眼看历史 / 陈华胜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66-9252-7

I. 故… II. 陈… III. 中国—古代史—通俗读物 IV.
K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8509号

故事并不轻松——第三只眼看历史

GUSHI BINGBU QINGSONG—DISAN ZHI YAN KAN LISHI

陈华胜 著

出版人：罗小卫

策划：李楠

责任编辑：周英斌 万会海（特约）

责任校对：周英斌

装帧设计：章英 王琦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杭州海得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制版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2.5 字数：179千字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66-9252-7

定价：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公司调换：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帝王们的离奇身世及其他/001	千阳的奇闻从
郑国的衰落/006	“已去意”“意”“意”
“愚民”是怎样产生的/009	“愚民”“愚民”
公子乘舟/013	公子乘舟“公子乘舟”
赵氏孤儿/016	《赵氏孤儿》“赵氏孤儿”
公子重耳的“浪漫之旅”/020	公子重耳“公子重耳”
介之推与寒食节/023	介之推“介之推”
放弃的代价/027	放弃“放弃”
陶朱公的儿子/031	陶朱公“陶朱公”
秦王的卫士在哪里/036	秦王的卫士“秦王的卫士”
天下者，究竟谁家的天下/042	天下者“天下者”
富贵了的陈胜还能“毋相忘”/048	富贵了的陈胜“富贵了的陈胜”
韩信是怎样报胯下之辱的/052	韩信“韩信”
丞相的象征意义/058	丞相“丞相”
褚先生说卫将军/067	褚先生说“褚先生说”
漠北的李陵/071	漠北“漠北”
昭君故事/075	昭君“昭君”
传国玉玺的下落/079	传国玉玺“传国玉玺”
美丽的罪过：貂蝉之被杀/085	美丽的罪过“美丽的罪过”



故事并不轻松

——第三只眼看历史

录 目

- 从刘备的胡子说起/090
- “华容道”之故意放走与“空城计”之故意中计/094
- 徐庶进了曹营后/099
- 在求贤若渴的背后/103
- 被误读的《隆中对》与《出师表》/108
- 洛神的传说与魏明帝的身世之谜/115
- 一千多年前的一封信家书/120
- “浮华案”与正始名士的下场/128
- 唐僧的三个徒弟/136
- 陈子昂的感遇/144
- 高俅与苏东坡/149
- 除了招安，宋江还能怎样/154
- 妖怪降伏以后/160
- “莫须有”或者“真的有”/163
- 崇祯的历史包袱/172
- 奴才才是自家人/177
- 自费出差的“钦差”/181
-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的背后/187



001

帝王们的离奇身世及其他

我上初中的时候最喜欢看各类演义小说，令我怦然心动的是故事中的主角往往都有一个不同凡响的身世：汉高祖的父亲看到了蛟龙趴在自己老婆彻云霄身上；赵匡胤出生的时候据说异香满室经久不散；岳飞则是佛祖驾下的大鹏金翅鸟转世。套用托尔斯泰的话说，叫做“平凡的人类都是相似的，而不平凡的人类从降生一刻起就各有各的不凡”。

那个年纪对这些神奇的故事是深信不疑而且心向往之的。我也不止一次地问我的父母，我出生的时候是不是也有什么天降祥云（哪怕是乌云也好）之类的异象。可惜我的母亲是在医院的产房里生下了我，哪里看得到什么异象不异象。所以，我常常责怪，现代社会之所以没有圣人出现，恐怕是因为产妇都进了妇产医院去完成历史使命的缘故。嘈杂的都市、丛林般的钢筋水泥挡住了我们头顶大部分的天空，匆匆忙忙的现代人过多地依赖于气象预报而不习惯于仰望天空，大家忙碌得似乎连抬头的工夫都没有了，谁还关心异象不异象。要说异象，全球厄尔尼诺天气变暖，天天都是异象。而医院里每



天都有成千上万的婴儿呱呱坠地，即使出现了某种奇异的天象，也搞不清哪个婴儿才是“真命”所在。于是，本来应该可以成为圣贤的婴儿终于也和平常的孩子一样啼哭一样尿尿，一样地被家庭所重视，又一样地被社会平等地看待。他们都是后工业时代一个叫医院的模子里生产的产品，再也难以有自己的思想和个性。

随着年岁的增长，在继续为现代人伤感的同时，我当然不至于愚昧到对那些古代圣贤的离奇身世不审不问地盲目迷信了。然而奇怪的是，这类神异故事不仅出现在演义小说中，连正经八百的史书上也堂而皇之地记载着，这又引起了我的兴趣。

根据《史记·殷本纪》的记载，殷商朝始祖契的母亲是有娥氏之女，叫简狄，嫁给帝喾为次妃，无子。有一次，在洗澡的时候，恰逢一只玄鸟（燕子）下了个蛋，简狄大概是肚子饿了，就把蛋吞吃了，想不到因此就怀孕了，生下了契。

无独有偶，周朝和秦朝的先祖据说也都大有来历：《史记·周本纪》说，周后稷的母亲姜嫄是在野外踩了一个巨人的脚印后就怀上了孕的；《秦本纪》则记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几乎就是简狄故事的翻版。

这一个个非自然性交而生子的离奇故事，包含着后世统治者神化自己家族历史的成分，即所谓“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这也为后来的“君权神授”理论开了一个滥觞。用我们今天的观点来看，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不符合科学的，但我们却可以从中发现另外一些蛛丝马迹：这些先人之所以“无父”，难道他们真的都是神的后代吗？不是的！实际上无父是因为不晓得谁是真正的父亲！因为他们可能是群婚或杂交的产物，不知道父亲是谁。

先秦时代，一切还刚刚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人，相对来说还处于一种比较自由和自然的状态，他们的性观念、性行为也相对开放，保留着原始的



遗风。不唯那些帝王的先祖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来历，一些将相名人的私生子身份也明确地载于史籍。如春秋时期，楚国的令尹（相当于后世的宰相）子文就是一个私生子。

根据《左传·宣公四年》记载，一个叫斗伯比的人“从其母畜于妫，淫于妫子之女，生子文焉。妫夫人使弃诸梦中，虎乳之。妫子田，见之，惧而归。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妫子之女与斗伯比，一不小心生下了私生子，即后来的楚国令尹子文。

在这个故事中，妫子夫人已经觉得私生子不光彩乃至要抛弃孩子，则让我们看到了封建性意识正在逐步取代原始的性开放意识的一个过程，也让我们看到后世的所谓传统伦理正在形成之中。

与之相对应的是，那个时期民间的性风俗也相当自由和开放。官修的史书上不可能为平民百姓编织一个个离奇的爱情故事，但采诗官从民间采得的诗歌里还是记录了这种开放的民风。《毛诗传》中所说的“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未备则不待礼”，说明了当时的男女有时可以不受那些繁缛的婚姻规矩的约束与限制。《周礼》所说的“以仲春之月会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则说明每年有一段时间，也就是仲春之月，男女可以自由地发生性行为，自由野合，私奔的行为不受禁止。有人对《周礼》的这段文字考证后认为，后来成为汉语言中表示淫秽之所的“桑林”“桑间”，原来是上古时代先民们自由性交的场所。当然，这种自由性交也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的，只在某些特定的季节或时期，才被礼法和风俗所允许。在中国民俗中，这个特定的季节就是“太阳神”在人间降临的季节，即春天。而这种活动的仪式，往往在一个神圣的祭坛周围，祭坛周围种植着象征生命之树的桑树，这个祭坛名字叫“社”，因此这种仪式就叫做“春社”，也叫做“社会”（社日集会）。我们今天时常挂在口里的一个非常严肃的词汇，考据它的语源和最初语义，原来竟是从上古的一个放荡节日中演变而来，多少有些搞笑！



在上古的时候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风俗呢？

著名学者何新先生考证，在非洲南猿和北京猿人遗迹中，都有大量化石证明，死者的死因是由于头部被钝器或石器击碎，也就是说这些猿人是死于同类之手。那么为什么会使同类猿人发生内讧和残杀呢？争夺异性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不至于让部族因自相残杀而遭自然淘汰，在狩猎期这样重要的生产时期，必须把男女隔离开来（后世的“男女授受不亲”并非如平常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封建文化”，可能倒是一种由来更古老的史前文化，也即原始时代两性隔离风俗的遗存物）。而随着这种生产性禁忌的出现，那些不需要遵守这种禁忌的日子，就成了全族发泄由于压抑反而更加增强的欲望的节日。这些节日的特征就是疯狂的、毫无拘束地性交，即真正的放荡。

那么从上古的开放到后来的保守又是怎样演变的呢？大多数人想都不用想，就会指认是儒家文化的影响。现代人对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常存在一种误解，以为儒家主张“严男女之大防”，是一种禁欲的文化，其实这绝不是儒家的本意，至多是二程、朱熹之后的道学儒家的看法。诞生于生动活泼的先秦时代的孔、孟儒家要比我们后世所理解的生动活泼得多。

事实上，孔子本人就是社日野合的产物。我这样说，对孔夫子没有丝毫不敬的含义，因为我们前面已经交待了上古时候的春社风俗。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是其父叔梁纥与一个名叫“征”的颜氏女“野合”而生。但从记载看，孔子平生从未因这种明显“非礼”的身世而受到当时社会的任何非难或歧视。这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这次野合发生在社会允许的时间和场所春社中。所以干宝说：孔子生于“空桑”，等于承认了野合的说法；而《礼记》为尊者讳，编造离奇的故事，说是“叔梁纥与征在祷尼丘山，感黑龙之精以生仲尼”。

在孔老夫子和孟子的言论中，他们都是承认饮食男女的合理性，认为饮食与性欲都是出于人的本性的，说明他们的性观念远较我们理解的开放。实



际上，正如周予同先生早就指出的那样：儒家的根本思想，乃是生发于“生殖崇拜”观念上的。请看看儒家的这些经典语录：“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系辞下》）、“君子之道，造端于夫妇”（《中庸》）、“天地不合，万物不生”（《礼记》）……崇拜生殖的观念，正是中国文化最深层的结构之一。事实上，也正是这种思想衍生了后世中国人多子多福的观念。

先秦时期性观念的开放说透彻了就是对自己身体的解放，因为解放了身体，头脑也随之解放，于是有了一片昌明的气象。

然而毕竟不是每个人的头脑都会随着身体的解放而解放，就大多数凡夫俗子来说，再解放也只不过是身体本身的解放，由此带来的是享乐主义肉欲横流的放荡。这在民间还无伤大雅，顶多像明朝一样被人们说成“世风淫”而已；然而到了朝堂上则表现为内室秽乱，怪状百出，不一而足，略微叙述几桩，就可以令人瞠目结舌：卫宣公淫其庶母夷姜；晋献公淫其庶母齐姜；楚平王为其子建娶于秦而自取之；齐襄公与亲生妹妹文姜通奸乱伦；鲁庄公之妻哀姜与鲁庄公之弟庆父通奸；陈灵公君臣同淫于一妇夏姬，还把她的内衣拿到朝堂上来比较炫耀。

而这些乱七八糟的关系在民间顶多是引发寻仇和情杀，而到了朝堂之上，国与国的关系就需要通过战争来最后解决，如楚平王的乱行逼反了伍子胥，引来吴楚大战，最后自己也被人家掘墓鞭尸；齐襄公因奸情谋杀了头戴绿帽子的妹夫鲁桓公，引来齐鲁关系的紧张；陈灵公带来的则是国内的动乱和诸侯的联合伐陈。

一切似乎都正应了“物及必反”那句老话，就好比是跳三步舞快速地旋转得头晕之后必得反方向旋上几圈才能保持平衡静得下来，中国人慢慢地变得保守起来了。



002

郑国的衰落

在春秋时期两百多个诸侯国中，郑国充其量只能算是二三流的诸侯国。与齐、鲁、宋、卫等周武王时期首批分封的老牌诸侯国相比，郑国立国的时间迟得多。一直到周宣王二十二年（前806），郑国的始祖友（周宣王的弟弟）才受封于郑（今陕西华县），后来又改徙河南，是为郑桓公。

郑虽是小国，然而它位于周王室东都王城成周（即洛邑，在今河南洛阳东郊）的近旁，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春秋初期，郑国的国力也并不弱，事实上，在“春秋五霸”之前，郑国实在是有一次成为诸侯霸主的很好机会，只可惜郑国人没有把握住机遇。

郑桓公在迁徙到河南前，曾请教过当时朝廷的智者太史伯何处可居。太史伯告诉他“独洛之东土，河、济之南可居”（《史记·郑世家》）。原因是这里地



郑国故城遗址（今陕西华县）



处中央，靠近虢国、郕国等小国，有发展余地；而南方有楚国、东方有齐国、西方有秦国，都不利于发展。郑桓公就按照太史伯的提示要求封赏，果然如愿以偿。由此看来，郑桓公在立国之时是很有眼光的，使郑国占得了地理之便。

根据记载，郑桓公不仅得地利之便，还很得人和之利：“友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幽王以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悦），河洛之间，人咸思之。”（《史记·郑世家》）郑桓公被周幽王任命为司徒，即是以诸侯的身份出任中央大员，而且是世袭卿士，地位很有些像周朝立国之初的周公、召公。此二公也是以辅政大臣分别兼鲁国、燕国的诸侯。以这样的地位，又得这样的口碑，郑的立国基础可谓令人刮目相看。

前阵子看中央电视台的《大国崛起》，了解到荷兰、葡萄牙也曾是世界民族之林领上一段时间的风骚，可见小国也是有崛起的机会的。从天时、地利、人和三个方面来看，郑国在天时方面的运气也不差。郑桓公的司徒当了没多久，就逢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犬戎入侵。郑桓公殉王难，与周幽王一起被杀于骊山之下。郑人共立桓公的儿子掘突，是为郑武公。

郑桓公被杀当然是坏事，但坏事很快变成了好事。郑武公乘着周乱，并吞了周边的虢国和郕国，大大地扩充了地盘，并且迁都到郕地，将这个地方的名字改为“新郑”，就是今天河南的新郑，它的意思是一个新的郑国崛起了。

郑武公还有一位十分了得的儿子就是郑庄公。这位郑庄公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个重要人物，有人说他是千古奸雄的第一人，按时间来讲，曹操连他的徒弟子孙都排不上。

据说他生下来的时候是脚先从娘胎里出来的，所以吓坏了做娘的，他的母亲武姜于是一直不喜欢他而偏爱小儿子段。庄公即位后，他娘一定要他将京邑分封给弟弟段。段到了封地后阴谋作乱，庄公的大臣早有察觉，劝庄公及早对付——“洪哥动手吧”。但庄公对弟弟采取的却是隐忍姑息的态度，总是说



“NO”。一直到段与他娘密谋要里应外合篡夺庄公的位置，庄公才作致命一击，段众叛亲离，被迫逃亡到共城。后人评价郑庄公，以为他这种对兄弟姑息养奸、欲擒故纵的手段实在太过阴险。所以孔子修《春秋》，将这段故事取名为“郑伯克段于鄢”，按照“春秋笔法”，正义之师攻打不义之师或者王师消灭叛乱都叫“伐”，两个国家之间互相打仗叫“攻”，而孔夫子用了一个“克”字，你说是褒意还是贬意？这就叫一字春秋。孔子对郑庄公的做法也是不赞同的。

郑国在庄公时期确实强大了一阵子，连东方大国齐国都要向郑国求援，齐国国君还想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庄公的儿子世子忽，却被世子忽拒绝了。后来的事实证明，世子忽的拒绝实在是很不明智的，因为这使他个人在争储斗争中失去了一个有力的外援。

郑庄公虽说是千古奸雄第一人，但他的手腕远没有后来如曹操之流厉害。曹操的奸雄之处在于他“挟天子以令诸侯”，手中牢牢攥着个汉天子不放；而郑庄公就认不清这个形势，他跟儿子傲慢地拒绝与齐国联姻一样，都有些自认为老子天下第一了，所以把周天子也不放在眼里：纵兵去侵略周天子的土地，抢割那里的禾粟。作为名义上天下共主的周朝新君周桓王终于忍无可忍，于前707年亲自率陈、蔡、虢、卫等诸侯国的军队讨伐郑国。而郑庄公也居然蛮横地与王师对抗，并在战斗中射中了周桓王的肩。

到了春秋时期，周朝的实力已经大大地式微了。周天子虽说此时也已奈何不了作为诸侯的郑国，但郑国的行径却让各诸侯国感到其有失风范，所以郑国终于不能成为诸侯的盟主也是必然的了。等到郑庄公一死，他的继承者们不像他那般了得，郑国也便很快地式微了。后来的齐桓公、晋文公等人就吸取了郑庄公的教训，打出了“尊王攘夷”的口号——毕竟那是个“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时代，大家总需找些冠冕堂皇的旗号。

从这层意义上说，郑国衰落的教训只为曹操等后世的奸雄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反面教材。按照奸雄的功底来说，郑庄公哪里能及曹操之一二。



003

“愚民”是怎样产生的

在“文革”期间评法批儒运动中，曹操得到了一个很冠冕的称呼——“法家”。

所谓法家，乃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之一门，其始作俑者乃商鞅、李悝、申不害等人，集大成者是战国末期的韩非。就像当年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一样，那个年代，有人为了其特殊的政治目的，拼命批儒尊法，把法家人物捧上天，几乎说成是“几千年前的革命者”了。曹操于是也红极一时，这恐怕是曹阿瞒自己也万万想不到的。

其实，除了春秋战国时期，学术昌明，各派始肇，大家界限清楚、壁垒分明外，到了后来，各种思想已是融会贯通，互相影响。汉武帝虽说独尊儒术，他的思想难道就一定儒家的了？观其行事，恐怕还是法家的成分多一些吧。所以后来汉宣帝很老实，坦白地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资治通鉴》）

同样，魏武好法术，曹操的行为、手段多是法家的那一套，但你若硬说他



是法家人物，恐怕他自己也不肯承认。

儒家讲仁政，寄希望的是统治者个人的秉质，归根到底是一种人治的思想；而法家重法术，说透彻点就是权谋和手腕，离法治更是相差得远。中国之所以经过几千年演变仍要重新谈法制建设，并非因为独尊儒术，而是因为儒法并行，其中法家对法制建设的障碍恐怕更甚于儒家。

以韩非的思想来说明之。前期法家当中商君言法，申不害言术，慎到言势，而韩非集其大成，首倡法、术、势三结合理论。所谓的法即法规；术即权变；势即权势。韩非尤喜言“术”，他的“术”，是君王充分运用“势”的术，也就是权谋和手腕。另外，他还十分崇尚“力”，以为“当今争于气力”（《五蠹》）。韩非的学说归纳起来似乎不外乎两点：

（1）主阴险残酷的御下之术；

（2）君主有权为所欲为的说教。

这显然与我们今天谈的法治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韩非子》中有一则著名的故事：徙木立信。说的是名将吴起驻守西河时的一件事。

吴起驻守西河，为了使当地的民众树立起对法令的信任，想出一个办法。他让人将一根木头放在南门外，并发布一道命令：谁能将这根木头扛到西门外，便能得到上等的田地和宅院的赏赐。西河的老百姓围观的很多，议论纷纷，都以为没有这等的好事，谁也不敢相信。有一个人觉得好玩，站出来说：“我来试试。”于是他就将木头扛到了指定的地点。吴起当即将田地住宅赏给了他。

一直以来，这则故事都是被作为令行禁止的佳话传颂的。《史记·商君列传》把这个故事照搬到了商鞅的身上。但是我却要说，众多老百姓“不敢相信”的态度是对的，因为你这个法令太离谱了，毫无道理。法治的前提和关键是立法的科学性，赏罚都应有科学的依据而非为了权谋御术而随心所欲地任意施行。青年时期的毛泽东当年读这则“徙木立信”的故事也大不以为然，他在



《湘江评论》上撰文认为“若令彼西方文明国民闻之，当必捧腹而笑，咋舌而讥矣”。

再来说说那个被捧为“法家”的曹操。曹操一生中的很多法令都属于叫现代人“捧腹而笑，咋舌而讥”的范畴。

曹操年轻的时候受司马懿的老子司马防推荐，担任洛阳北部尉。为了整肃法令，他造五色棒，悬于城门左右，有犯禁者一律棒杀之。恰巧汉灵帝宠信的宦官（不能称太监，太监的称谓是从明代才开始的）小黄门蹇硕的叔父提刀夜行。曹操把他抓起来，立即棒杀了。我一直纳闷：当时国家并未实行兵器管制，提刀夜行难道就犯了死罪？何况当时又非非常时期，何以实行宵禁？我于此每每不解，后来才明白，正因为他是蹇硕的叔父，曹操才要杀他，杀他一人足可以做百！在这里，蹇硕的叔父成了曹操推行自己法令的一件道具，而忽略了他作为一个活生生的、有着人权的人的存在。这难道是人道的法制吗？

还有，曹操的一个宠姬因为曹操睡午觉睡得很香而不忍叫醒他，曹操醒来第一件事不是表示对她体贴的感激，而是处死了她（《三国志·曹瞒传》）；曹植的妻子穿着锦绣的衣裳，被曹操登台时看到了，大概此时他刚刚发布过“节约闹革命”的命令，所以对儿媳妇不给自己面子的铺张浪费很恼火，回家即将她赐死了。这些例子更是刻薄寡恩、草菅人命了。几千年后，人们仍然为孔融、杨修等人叫屈，也是因为他们罪不当诛，却偏偏成了曹操法术的牺牲品。

一项法律如果想恒久地维持其尊严和权威，除了立法的科学性外，还必须在执法过程中一以贯之。“不存在任何人是高于法律之上的”（卢梭《山中书简》），这是我们今天的法制观念。然而曹操本人又是怎样遵循他自己的法令的呢？今天仍被一些人津津乐道的是那个“割发代首”的故事。

那是建安二年（197）发生在曹操征讨张绣途中的事。当时曹军经过一片麦田，曹操为示他治军严明秋毫无犯之意，下令马踏麦田者斩。于是众军士个个小心翼翼，如同今天的侦察兵过雷场一般。偏偏老天爷要出出曹操的洋相，个



中就他自己的坐骑受惊后腾起，踏坏了一大片麦田。这下可难坏了军法官！最后，毕竟是曹操，想出个割发代首的妙计来，割下自己的一束头发传示三军，算是军纪执行过了。小时候听这个故事就在想：要是其他人的马踏坏了麦田是否也能割发代首呢？一束头发难道真的就能代表脑袋了吗？平心而论，在当时的社会，曹操能这样做已属了不起了，但这桩事放在今天是无论如何都不值得传为美谈的，因为这完全是对法律平等性的公然亵渎，要么就是这道法律本身就不尽合理，两者必居其一。

所以我说古代社会鲜有法制，有的只是法术。法弊所及，在今天的法制建设中，法术的行为仍在悄然施行着它的影响力，而且为人们所熟视无睹。严格来讲，我们今天所说的“从严处理”“从宽处理”都有旧时法术的影子在那里，而非昌明的法制。从前我每每笑话西方社会对罪犯的判决，判入监324年、236年，这样的判决老早超出了一个人的正常寿命，有什么意思？现在却大以为然：一罪即一罪，数罪合起来该是多少年就应当是多少年，这比一个笼统的“无期徒刑”其实要科学得多。

从某种意义上讲，曹操的法术和他所师承的韩非的理论，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一点积极的作用，除了对一些心术不正者的影响之外，他们的理论在道义上也一无可取之处。

行文至此，我又从那则徙木立信的故事联想到：法制的基础是要人们都清楚地明了他们应该知道的一切，并有所依据地判断决定自己的行为；而法术的基础则是愚民的政策。在那则故事中，那些未去搬木头的老百姓是尚未被愚化的人民，而当他们看到那个搬木头的人轻而易举、莫名其妙地得到大量赏赐后，我敢肯定，他们中大多数人下次也一定乐于去做类似搬木头的事了。于是，一群愚民便产生了。

几千年来，民智不开，到了近世，国几于沦亡，法家之罪也！